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3	中持股份	2019/1/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9日公布了《中持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议案原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许国栋、陈德清、邵凯、张翼飞,根据相关规定,特更正为: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若同时是公司股东,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9年1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月2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4日
至2019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若同时是公司股东,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5%至-25%,即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7,657.44万元至160,441.9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 -50%	盈利:213,922.62万元
	盈利:85,569.05万元-106,961.3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智能手机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电声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2、虚拟现实市场处于调整期,公司来自虚拟现实产品收入下降;
3、公司新布局的智能无线耳机业务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利润贡献低于预期。
因此,公司对2018年全年业绩预告进行了上述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18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20%	盈利:18,380.85万元
	盈利:18,380.85万元-22,057.0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智能无线耳机产品快速发展,利润贡献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19-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125,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于少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郭守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刘伯哲先生、副总经理于晖先生、陈磊先生、财务总监葛效宏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25,18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30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85,892.71	2,822,166.72	-15.46
营业利润	721,326.38	1,228,708.44	-41.29
利润总额	764,285.34	1,288,939.70	-4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274.54	861,842.33	-3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102.62	809,580.68	-4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7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7.56	下降了3.1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429,516.91	53,470,633.28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83,818.57	11,775,547.87	0.07
股本	1,150,170.00	1,150,17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5	10.24	0.1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开拓进取,勤练内功,积极应对挑战,努力化解风险,抓住发展机遇,各项业务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受证券市场震荡下行,交易量同比下降影响,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238.5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52%。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周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信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中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0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及审批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 “回购股份预案”),并于2018年8月8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3元/股(含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488,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5%,最高成交价为2.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3,96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拟定范围内。至此,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的要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发布前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通过资管计划专户共减持11,647,514股,交易价格均价2.5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四、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69,488,248股测算,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全部注销后公司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6月15日)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7,759,503	16.79%	204,848,063	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2,119,906	83.21%	1,975,543,640	90.60%
总股本	2,249,879,409	100.00%	2,180,391,703	100.00%

备注:1、由于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分别于2018 年8月6日和2018 年10月8日解除限售,公司股本结构进行相应调整。
2、2018年6月-2018年12月期间,海印转债转股数量为542股,导致总股本相应增加。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2018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控股股东通过资管计划进行减持为敏感期,期间公司未实施回购。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391万股(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6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71万股的25%。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9-0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产业新城基金(京津冀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交罗 (份额受让协议)的议案》,批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业信托”)、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下称“银华资本”)、北京东富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东富厚德”)分别签署《份额受让协议》,约定大业信托、银华资本、东富厚德退出在中国产业新城基金(京津冀一期)(下称“产业新城基金”)投资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9-003号公告)。
二、协议进展
各方已于近日签署《份额受让协议》,并就大业信托签署的《份额受让协议》补充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大业信托持有的产业新城基金中的10亿元有限合伙份额的受让方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九通投资”);
2、九通投资受让大业信托持有的产业新城基金中的3亿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3亿元,《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大业信托持有的剩余7亿元有限合伙份额仍由公司受让:
(1)在产业新城基金将其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即75亿元全部划转至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固安九通新盛”)账户后一年届满之日,公司应受让大业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2.1亿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21,167.71万元;
(2)在产业新城基金将其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即75亿元全部划转至固安九通新盛账户后两年届满之日,公司应受让大业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2.45亿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24,695.66万元;
(3)在产业新城基金将其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即75亿元全部划转至固安九通新盛账户后三年届满之日,公司应受让大业信托持有的全部剩余有限合伙份额2.45亿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24,695.66万元。
本次《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应当支付大业信托的份额受让对价将减少239.58万元,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产业新城基金后续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9-0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临2016-286、临2016-289及临2016-322号公告)。
2017年4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7]SCP112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临2017-119号公告)。
收到《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公司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完成2017年度第一期至第五期共计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临2017-139号、临2017-148号、临2017-192号、临2017-198号及临2017-217号公告),上述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兑付工作均已按时完成;
2、公司完成2018年度第一期至第三期共计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临2018-059号、临2018-072号、临2018-182号公告),上述2018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均已按时完成本金及利息兑付工作,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兑付目前已安排资金,预计将在兑付日按时完成;
3、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全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华夏幸福SCP001
代码	19011523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1月18日	兑付日	2019年10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5.50%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2019-01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8年1-12月签约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1-12月累计数额	1-12月同比增长
销售额(亿元RMB)	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	310.39	4.75%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1,291.76	7.60%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32.62	32.76%
	合 计	1,634.77	7.45%
销售面积(万平米)		1,502.23	57.56%

备注:自2016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2018年1-12月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2月累计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12月累计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1.京津冀	34,056,453.79	5,528.07	728.11	601.50
固安	9,884,597.28	1,710.02	215.83	150.40
廊坊	5,673,958.19	1,124.37	123.81	92.65
怀来	2,524,161.95	425.46	111.95	70.44
大厂	5,577,846.35	867.53	67.01	116.34
香河	3,729,927.23	478.57	59.30	64.31
其他区域(霸州、涿州、永清、文安等)	6,665,962.79	922.12	150.21	107.36
2.环南京(来安、无锡、和县、溧水等)	3,539,648.89	540.57	164.60	15.01
3.环杭州(嘉善、南浔等)	3,259,254.78	432.93	118.16	49.54
4.环郑州(武陟等)	1,770,990.45	363.02	249.85	-
5.环合肥(舒城等)	470,198.68	102.62	70.58	-
6.环武汉(嘉鱼等)	815,389.12	182.20	58.85	-
7.环广州(江门等)	194,373.29	22.14	16.61	-
8.沈阳	843,928.00	169.07	49.80	23.74
9.国际	560,827.91	99.68	45.67	-
合计	45,511,064.91	7,440.30	1,502.23	689.79

备注:京津冀其他区域主要包括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天津、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来安、无锡、和县、溧水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嘉鱼等,环广州区域主要包括江门等。
三、公司2018年1-12月房屋出租情况

种类(住宅配套/独立商业/公寓/其他)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18年已收房租(万元)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432.68	92,214.74	91.82%	2,461.74
住宅配套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56.81	11,037.54	83.26%	849.52
住宅配套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52.66	16,138.89	81.29%	1,184.34
住宅配套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90.67	3,940.80	82.26%	116.61
住宅配套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55.41	16,622.71	92.58%	503.37
住宅配套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6.70	5,071.93	84.44%	328.30
住宅配套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79.22	13,959.95	93.82%	993.57
住宅配套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719.26	52,314.48	93.89%	2,408.64
独立商业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606.31	26,606.31	100.00%	744.92
住宅配套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33.41	17,633.41	100.00%	709.44
住宅配套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800.00	9,600.00	25.40%	54.73
住宅配套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498.55	20,465.35	77.23%	346.67
住宅配套	无锡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24.31	1,020.02	8.55%	47.56
住宅配套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329.08	7,982.00	48.88%	176.55
住宅配套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2.45	12,923.98	87.19%	646.45
住宅配套	廊坊市云天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10.11	3,968.57	31.72%	400.80
住宅配套	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05.16	14,176.63	49.91%	876.83
独立商业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388.00	1,041.71	75.05%	2.29
住宅配套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730.70	83,567.18	79.79%	891.65
住宅配套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917.31	64,839.73	90.16%